

#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(三) 3~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由本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  - (一) 戶名：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
  - (二) 帳號：58001-04-009436-5
  - (三) 代理公庫：鹿谷鄉農會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。
  - (二) 學校辦理之勸募所得(以自由樂捐為原則，不得硬性規定)。
  - (三) 各界人士之樂捐款項。
  - (四) 利息收入。
  - (五) 其他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設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- 二、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聘委員為：執行秘書1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；家長會代表1人、社區公正人士1人、專家學者1人、教職員4人，合計委員9人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解職時，由校長另聘委員續

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：

	職務	工作執掌
召集人	校長	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
委員兼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協助綜理管理小組各項工作事宜及代理召集人
委員	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	協助業務推動與審核工作
委員	教職員 (4 人)	協助業務推動與審核工作
承辦人	教導主任	辦理教育儲蓄專戶相關行政業務

#### 陸、 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### 柒、 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支用個案學生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(付)費。
- (二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三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## 捌、 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學生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，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審核結果予以補助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(付)費：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餐費：依實際所需金額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三、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：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。

#### 玖、 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學

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撥款補助。

- 二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- 三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四、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- 五、個案如遇緊急狀況，得由承辦單位呈報校長簽准後，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。

## **壹拾、 捐款人之褒獎，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### **壹拾壹、 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**壹拾貳、 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### **壹拾參、 其他相關事項：**

- 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屬。
- 三、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，救急優先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，讓愛延續。
- 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**壹拾肆、 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**